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14464

债券简称：19 国元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19 国元 C1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债券代码：149422

债券简称：21 国元 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二，以下简称“毕马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被告三，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被告四，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漳州分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告，诉讼的基本情况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诉讼，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管理的“国元浦江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管计划”连带赔偿因购买“16 富贵 01”债券所导致的损失 7,680.67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8 万元；（3）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一审裁定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2民初133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根据“16 富贵 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与爱建证券、毕马威就本债券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故驳回公司对爱建证券、毕马威的起诉。

（三）二审裁定情况

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481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四）诉讼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裁定书，驳回公司对爱建证券和毕马威的诉讼请求，将本案对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和厦门银行漳州分行的上诉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受理本案。出于对案件诉讼结果的考虑，公司决定暂不缴纳诉讼费，主动撤回上诉。近期，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裁定书，本案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诉讼最终结果为公司撤诉结案。

二、 诉讼进展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3月24日